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1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披露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